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9. 關於選舉高迎欣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20年6月11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知中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於2020年5月1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通知及原通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經修訂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4.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 b)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7.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10. 有關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補充通函。
11. 本補充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